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的答覆

事項5：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的擬議議員法案

- (a) 目前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及涉及的家庭數目；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這些數據，探討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可行性

根據政府統計處「2020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2020年5月至6月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37.5元）的僱員人數為16 500。政府統計處沒有搜集涉及的家庭數目資料。

2.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行政長官須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至少每兩年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作出報告一次。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現行檢討機制，包括全面分析相關的量化指標及與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關但或未能量化的因素，進行廣泛及深入的諮詢（包括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與低薪行業的持份者進行聚焦性討論），就多個經濟情景假設下不同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作出影響評估，以及委員會就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討論等，上述工作只能在每兩年檢討一次的框架下完成。現階段，政府會沿用現行的工作模式和流程完成下一次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

- (b) 倘若落實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受影響的僱主數目及對有關企業造成的影響為何

3. 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多方面均有影響，例如經濟（包括中小企的承受能力）、勞工市場、社會共融、通脹、生產力及競爭力。假如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其影響須視乎每次檢討的結果而定，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否調整，以及如有的話，調整的方向和幅度，故目前難以評估有關的影響。